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贷款超额部分追认**  
**及 201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1. 华光股份：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 惠联热电：指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3. 惠联垃圾热电：指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4. 国联环保：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国联财务：指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电燃公司：指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惠联热电 2011 年与国联财务发生委托贷款业务、惠联垃圾热电与国联财务发生贷款业务，以及惠联热电和惠联垃圾热电与电燃公司发生贷款转账业务，以上四项业务实际发生额超过年初预计数；同时惠联热电、惠联垃圾热电 2012 年与国联环保、国联财务、电燃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详见下文。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华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上关联董事王福军、蒋志坚、张伟民回避了表决。

●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本项关联交易还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和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向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以及与无

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行贷款转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1年预计发生金额和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以及2012年预计金额如下：

1、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 预计	2011 实际	2012 预计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还贷借款	不计利息	15000	13500	15000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	17500	11500	20000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	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	19000	24000	25000
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贷款转账	不计利息	8000	31500	45000

2、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 预计	2011 实际	2012 预计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还贷借款	不计利息	5000	969.10	15000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	5000	7500	10000
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贷款转账	不计利息	3000	7380	15000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超过预计数 5000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为归还建行到期的长期贷款，由国联环保委托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5000 万。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超过预计数 2500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 2011 年底考虑年终资金安排及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将一笔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到期的 2500 万元贷款提前转贷。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贷款转账超过预计数 23500 万元、438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计不足，同时根据银行规定，短期贷款只能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的经营活动，故所有银行的贷款均通过电燃公司进行贷款转帐处理，因此超过预计数。

由于国联环保是华光股份的控股股东，国联财务和华光股份属于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电燃公司是国联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了《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标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还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 1、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蒋志坚

(4) 注册资本：16633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成套发电设备、环保能源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环保能源设备、电站、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的设计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培训、咨询服务

(6) 与华光股份的关联关系：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4.55% 的股份

### 2、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刘清欣

(4)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为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6) 与华光股份的关联关系

### 3、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解放东路 8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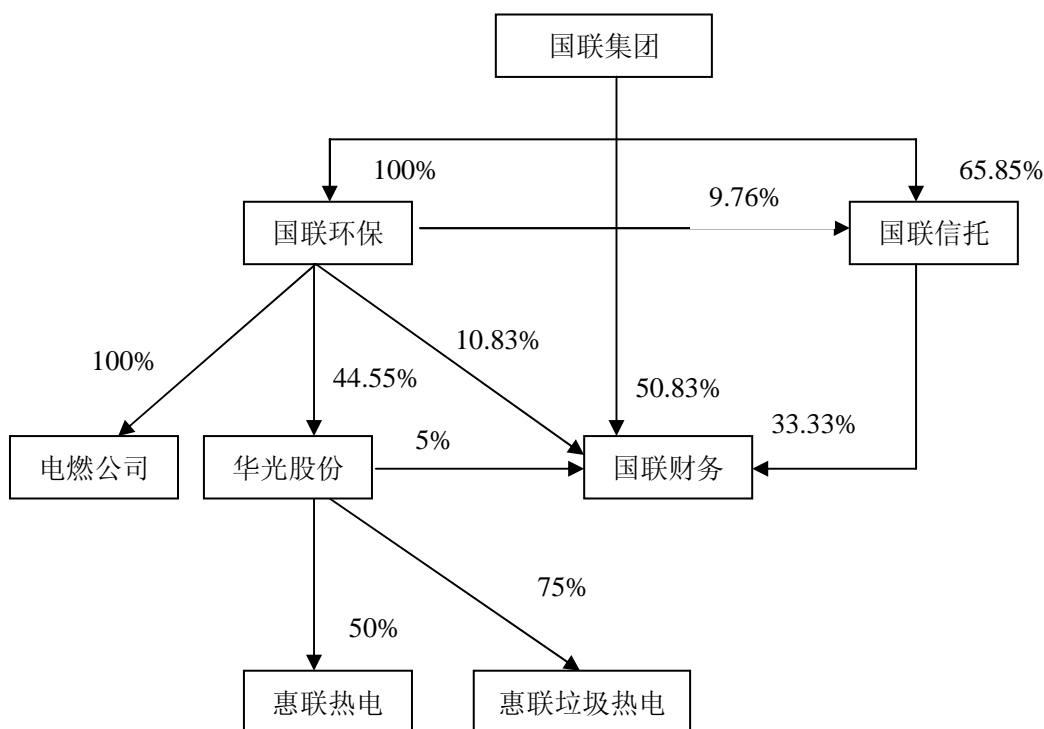
(2) 法定代表人：季晓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煤炭、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煤炭的代理、咨询

和中介服务。

(5) 与本公司关系：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利用国联集团和国联环保的强大实力，以及国联财务在集团内部具有的资金优势，解决惠联热电及惠联垃圾热电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

鉴于电燃公司在煤价的集中采购方面具有的重大优势，惠联热电及惠联垃圾热电预计 2012 年度要向电燃公司采购原煤(详见公司临 2012-003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因此，为了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惠联热电和惠联垃圾热电向相关银行申请了限定用途的贷款，即限定用途为购买原材料。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以解决公司在购买原煤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2、关联交易对华光股份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保证两家电厂的日常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取得较好的生产效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钱志新、何木云、张燕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1 年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发

生关联交易超过预计数，其原因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没有损害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就该追认部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及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因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国联环保、国联财务申请贷款，同时根据银行的要求，短期贷款与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行贷款转账。此项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9日